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装配厂，以下简称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该企业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由来料加工厂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至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准予作为投资处理，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申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全部相关不作价设备一次性向企业所在地海关（以下称主管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批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不作价设备的申报金额不得高于该设备原进口时的申报价格，并且计入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投资总额。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三、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不作价设备的减免税审批手续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监管方式为：减免设备结转（代码：0500）；征免性质为：国批减免（代码 89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备注栏须注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转自编号 Dxxx 手册”。

四、上述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减免税审批手续时须提供以下单证材料：

（一）对于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设立法人企业的，应提供地市级商务部门关于同意来料加工厂转型为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相关批准文件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对于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应提供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来料加工厂加工协议或补充协议及经其确认的不作价设备清单（原件）。

（二）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交原件验核）；

（三）有关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手册及原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四）海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新设立法人企业的，或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来料加工厂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和来料加工厂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和加工贸易手册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

和来料加工厂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由来料加工厂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对于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上述来料加工厂已将全部不作价设备作为投资新设立法人企业或整体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且来料加工厂已不再续存的，可由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海关手续。

六、在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由来料加工厂整体转型为法人企业的，对已结转至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按现行规定分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报关单“备案号”栏目分别填报《征免税证明》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及来料加工厂的加工贸易手册编号。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办理上述形式报关手续之后，凭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到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申请办理不作价设备手册核销手续。原不作价设备手册备案海关凭上述不作价设备结转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核销手续。

七、对于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来料加工厂已将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部分不作价设备结转至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尚未结转的不作价设备，全部转入同一投资方已设立的法人企业，方可作为投资处理，并免予补缴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中，来料加工厂已经结转至已设立的法人企业尚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来料加工厂将尚未结转且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不作价设备转入已设立的法人企业的，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

八、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备案的不作价设备或者以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新成立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所从事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的，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办理免征关税的结转手续（原进口时已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结转时不再征收）。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354530.htm>